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大型廢棄物處理原則

112年6月26日新榮密字第1120003994號訂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維護家區環境整潔及有效處理大型廢棄物，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型廢棄物係指下列物品：
  - (一)大型家具：彈簧床墊、床組、手推車、腳踏車、電風扇、沙發、桌椅、櫥櫃、廢行李箱3只(含)以上等。
  - (二)大型電器：抽油煙機、瓦斯爐、大型飲水機、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立燈、落地燈等。
  - (三)庭園修剪之樹枝、修繕拆除或移除非石材類廢棄物等。
- 三、大型廢棄物屬財產或非消耗品，清理前須依財產報廢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一般廢棄物清理申請，秘書室須確認是否已除帳，評估採公告變賣、移撥、贈與及再利用之方式，或逕行大型廢棄物清理，區分如下(流程圖如附件)：
  - (一)有利用價值者辦理移撥、贈與或再利用。
  - (二)無法再利用但可變賣或回收者，辦理公告拍賣或資源回收，其餘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 五、大型廢棄物處理區分下列方式：
  - (一)公告拍賣：暫放指定地點，累積一定量，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拍賣，惟經多次拍賣仍未能變賣，且評估無移撥、贈與及再利用價值時，經專案簽准後，得併資源回收或一般廢棄物清理。
  - (二)資源回收：判斷依據原則以材質劃分，必須大部分結構為鐵製、鋼製或鋁製等類型產品才能做資源回收，倘一般木櫃僅以少數鐵製品作為活動結構或支撐結構，不屬可資源回收之物，作為一般廢棄物處理。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非上述公告拍賣及資源回收之物，則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 六、大型廢棄物在進行後續清理前，依秘書室指定置放地點存放。
- 七、指定暫放廢棄物地點，應有明確且清晰之安全隔離標示，防止非工作人員誤入，未經本家同意，禁止私自搬移或取用。
- 八、秘書室評估廢棄物達一定數量時，統一辦理公告變賣、資源回收或清運事宜。
- 九、未依本原則或未依指定地點堆放廢棄物，且經規勸拒不配合改善者，需自行負擔清除所需之成本，本家工作人員另依獎懲規定辦理議處。
- 十、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適時修正。

工作項目	大型廢棄物處理原則	單位	秘書室	編號	
法令依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大型廢棄物處理原則				
大型廢棄物處理原則流程					
流	程		權責單位	相關文件	
<pre> graph TD     Start{{申請大型廢棄物清理}} --&gt; Decision{財產與非消耗品已 除帳、無移撥、無 贈與或無法利用}     Decision -- 否 --&gt; Action[逕行除帳、移撥、 贈與或再利用]     Decision -- 是 --&gt; Branch(( ))     Branch --&gt; A[一般報廢處理]     Branch --&gt; B[資源回收]     Branch --&gt; C[公告變賣]     A --&gt; A1[暫放至指定地點]     B --&gt; B1[暫放至指定地點]     C --&gt; C1[暫放至指定地點]     A1 --&gt; A2[環保局派車清理]     B1 --&gt; B2[資源回收 廠商派車]     C1 --&gt; C2[廠商派車 回收]     A2 --&gt; End1[清運完成]     B2 --&gt; End1     C2 --&gt; End1     Action --&gt; End1     End1 --&gt; End{{結案}} </pre>			需求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需求單位		
			秘書室		

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	使用書表
<p>一、確認大型廢棄物是否已除帳且不須公告變賣、移撥、贈與及得拆卸再利用等事宜。</p> <p>二、不得私自任意堆放大型廢棄物於指定地點以外之地方。</p> <p>三、定期巡查家區環境是否有不明堆積物。</p> <p>四、廢棄物處理前，暫放地點以景觀臺下方庫房及安 1、2 堂地下室為主，例外請財產保管人暫至各組室庫房。</p> <p>五、除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大型廢棄物處理要點辦理外，應審視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p>	

